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3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詹秀雅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賈明益主任、龔志榮主任、洪國寶主任、
曾怡玉所長、莊敦堯代表、廖明淵代表、陳焜燦代表、吳宏達代表、
曾玄哲代表、林中一代表、王行健代表、廖宜恩代表。

列席代表：楊樹節代表

一、主席報告：

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有關空間不足問題，目前舊理工大樓及社管院搬遷所控留空間，經院秘書聯繫都已分配出去，本院各系所空間不足問題，請各系所依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依行政程序向校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三、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修訂本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修訂本要點。

二、依據第55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應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且於下次會議將修訂之辦法提出備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訂部分條文，有關院聘教師制度相關條文，因無急迫需要暫緩修正。(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修訂本要點。

二、依據第55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應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且於下次會議將修訂之辦法提出備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有關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本院之定義，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都規定，推選委員需於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依據第55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應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且於下次會議將修訂之辦法提出備查。

爰此，本院應明確定義上述法規中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二條有關RPI計算方式本院不予採計。

二、各學院認可期刊，理學院定義為：SCI、SSCI、EI之國際期刊。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案、「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新增院聘教師聘任規定修訂。
- 二、依興人字第0980600036號函辦理。

辦法：

- 一、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 二、有關新修正院級推選教評委員資格，自98年8月1日起適用。
- 三、除前一屆委員聘期未屆滿者外，自98年8月1日院級推選教評委員均需符合修正之委員資格條件。如提前辦理教評會委員之遴聘作業，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決議：修訂通過。(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演講廳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演講廳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理學大樓公共場所之使用管理，現行辦法僅有演講廳使用辦法，擬將一樓公共教室納入管理，俾利借用時收費依據。
- 二、演講廳收費標準於92年修訂，因目前水電費調漲、及參酌校內其他大型演講廳收費標準擬予調整。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附件五)

四、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提請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建議增列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每學年增開14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
- 二、理學院及生科院支援院外基礎科學服務課程如：普物、普化、微積分、生命科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等之院內專任師資，除了教學之外，尚需指導研究生及執行國科會計畫，每學年平均教學18學分明顯負擔過重，擬改為14學分似較合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散會(16:30)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 9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6.03.13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正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7.1.15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97.3.13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訂

97.9.16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5次修訂

98.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6次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14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8人，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
- 三、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院長得推薦一名，餘由各領域推薦。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

第五條 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50%，講師不得高於70%，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60%。服務分項不得高於20%，低於10%。各單項分數最高為100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院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三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 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 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對教學或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建請各系所推薦申請本校相關獎項。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之標準者，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在當年度院教師評鑑日期之前，得以辦理該系(所)之教師評鑑。系(所)若辦理教師評鑑，其辦法由各系(所)自訂。對於系(所)教師評鑑未獲通過之教師，本院認定其院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96.7.10經學校核定在案

98.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於教師員額出缺時，本院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所屬各系所提送之「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進行初審，決定員額配置。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主管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退休、資遣或辭職等)。
二、系所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該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
- 第五條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向校方申請員額。
- 第六條 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格下載：[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4.20.82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5.9.26.95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8.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三)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

五、選舉辦法：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六、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8次修訂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19次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0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之，每泛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系、生物物理學研究所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著作送審之新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其外審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著作送審之新聘案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 (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原級職內完成，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其被期刊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不得列入。
- (三)代表作評分：
 -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 1 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 3 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 4 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 1 至第 4 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 1 至第 4 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 (五)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 (六)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 (七)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講師。
-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五章 延長服務

-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

84.04.13 8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3.20 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98.0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理學大樓公共場地僅供本校以各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之名義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和會議，及教學、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

第二條：本院公共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使用者 場地	校外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院內單位
大型演講廳	8,000元/時段	6,000元/時段	5,000元/時段
一樓教室	5,000元/時段	4,000元/時段	3,000元/時段
說明： 一、各時段分別為：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二、使用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不得申請及使用。 三、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如演講公告、研討會議程表等)			

第三條：使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前一週，由承辦人講師以上(教學單位)或組員以上(行政單位)，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時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

第四條：使用單位使用前應向出納組繳納清潔管理費。設備器材損壞時，須照價賠償，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

第五條：本校各單位、團體或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院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應簽請學校議處。

第六條：本院所屬單位若經費有困難，得申請由院長彈性處理。

第七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公共場地使用申請表

84.04.13 8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03.20 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98.03.10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4次修正通過

一、申請及使用單位： 申請日期：

二、借用承辦人簽章： 職稱： 聯絡電話：

三、使用廳室：理學大樓大演講廳 理學大樓一樓教室

四、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星期，(上，下)午 時 分

五、清潔管理費：新台幣 萬 千 百元整。

六、用途：

七、使用人數：

八、是否承辦校外單位活動：是，否

九、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十、審查及查驗繳費收據人簽章(院秘書)：

十一、院長簽章：